

福州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榕工信职〔2025〕4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福州市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工信局，各有关单位职改办：

根据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福建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工信职改〔2025〕3号）（附件1）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

现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符合《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有关规定，具备《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19号）中申报评审正高级工



工程师条件，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发〔2008〕70号），自主申报评审。

二、申报程序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上申报

按照附件1第二大点的“网上申报”具体要求操作，其中，福州市级线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17时。

（二）现场审核

未经网上申报审核通过的，材料不予受理。现场审核材料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至21日（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材料报送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6号楼629室（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人才处），联系电话：0591-83258329。材料报送前请根据东部办公区访客系统使用指南（附件2）进行预约。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审核实行层级负责制，人事档案在省属人事代理机构（如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福建建筑人才服务中心等）的由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并逐级申报。



三、申报材料

按照附件1第三大点“申报材料及要求”提供，形成申报材料清单(附件3)1份。其中，与申报系统及纸质申报材料一致《备案表》、《简明表》和论文代表作需在现场审核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内容不一致的不予受理。上述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除论文外)，均需经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查验原件后，统一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由原件复印并加盖主管单位职改办或人事部门印章，民营企业加盖本单位人事部门印章。试点龙头企业可参照省属企业，由本单位盖章后直接向省工信厅提交。

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应补充新的理论、业绩成果。提交的证书(除学历证书)、文章、奖项、业绩等应为任现职以来至**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任职年限计算办法按《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规定执行。

另，委托评审函(附件4): 市直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由人事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各县(市)区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由县(市)区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 民营企业人员由所在单位出具。

四、工作要求

(一) 审核要求。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



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在申报材料清单上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实填写《评审表》“申报材料公示情况”，并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在“推荐意见”栏注明“经审核和公示，该同志申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二）监管要求。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申报人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造假，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在职称申报评审时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当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



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社部门予以撤销。

申报人所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将依法依规处理。

（三）其他事项。以上职称政策、评审申报表格等可于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fujian.gov.cn>）或福建省职称申报管理平台（<http://220.160.52.235:9080>）相应栏目浏览、下载。

- 附件：1. 关于开展2024年度福建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访客系统使用指南
3. 申报材料清单
4. 委托评审函

福州市工程技术经济
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州市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



附件：1. 福州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申报办法
 2. 福州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申报流程图
 3. 福州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申报须知
 4. 福州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申报表格
 5. 福州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6. 福州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福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